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的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参与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。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